

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杭临征〔2023〕1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清凉峰镇人民政府实施临安区清凉峰镇污水处理厂地块建设项目，拟征收九都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清凉峰镇九都村清凉峰镇九都村8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.8341公顷（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：东至大朋坞坑，南至街上村民山核树林边，西至九台山脚，北至昌西溪，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清凉峰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（或用地红线图）

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4日

抄送单位：临安区住建局，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临安区农业农村局，临安区财政局，临安区人社局，清凉峰镇人民政府